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抓手，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综合监督为手段，建立健全法制工作体系，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了委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八五”普法规划和普法工作要点和《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八五”普法期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对全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和普法内容，将普法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调查研究，开展普法教育。

一是按照《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制定年度普法要点。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八五”普法指定教材和普法考试。二是将学法与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等相结合，提高了学法质量。制定下发《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官方网站挂网公示，将普法工作纳入《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组织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积极参加网上普法考试。三是组织落实《枣庄市医院法治建设调研方案》，对委直及各区（市）辖区所有直属医院以及社会办医院（二级以上）开展调研。为完善市县乡村“三级四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实现系统内一支队伍综合监督执法提供决策依据。

三、依法全面履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做到“三个坚决”，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一是坚决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实属地、行业、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强化联防联控，接返摸排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返枣入枣人员4000余人。大力提升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等防控能力，制定《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操作手册》，依托苏鲁海王集团储备防护服、口罩等3000万元应急物资。二是坚决抓好疫苗接种。广泛普及疫苗接种知识，持续提升接种能力，设置接种点269个、接种台657个。实现了疫苗

接种“隔日清零”。三是坚决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把各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纳入疫情防控督导范围，有力维护了全系统安全形势稳定。

（二）坚持“两个严格”，综合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一方面，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市卫生健康委等网站公示730余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案件、公示856家国家随机监督抽检结果；认真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成案件审理15件。另一方面，严格开展卫生健康执法检查，加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医疗机构放射治疗等专项监督检查力度。

1. “蓝盾行动”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检查实验室278个、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25个，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2份，给予警告处罚2家。二是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全市115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按要求开展了依法执业风险自查，签订了依法执业承诺书，全市查处案件112件。三是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有关单位12家，抽查检测报告36份，发现问题10项，对检测不规范的机构进行了集体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四是开展介入诊疗放射卫生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检查介入放射诊疗单位12家，对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受检者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等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

期整改到位。五是开展专项整治。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了新冠疫苗接种、非法代孕、健康体检等9个专项检查，有力维护了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重点执法指标取得新突破。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监督力度，严查违法行为，截至11月30日，全市监督检查12523户次，监督覆盖率97.77%；查办案件1888件、人均办案15.73件，罚款194.91万元；执行国家随机抽检任务975家，完成率100%，处罚211件，罚款6.67万。认真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审核和备案公开审核工作，截至11月30日，共完成备案658份。

3. 监督抽检再加强。首次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用CT机抽检，抽检医疗机构28家，4家因抽检不合格受到处罚。开展了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灭菌效果监督抽检，监督抽检95家，抽检样品110份，抽检不合格2家，处罚2家。继续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水质、消毒产品、消毒餐饮具、学校教室采光照明等监督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坚决处罚，共抽检227户次，抽检样品2298件，卫生质量持续提升。

4. 信用监管取得新进展。一是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共评价1896家，评选优秀单位557家、合格1300家、重点监督39家。二是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共评定住宿场所、游泳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3526家，评定A级单位11家、B级468家、C级3040家，量化分级

率 100%。三是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评价学校 601 家，评出优秀学校 62 家、合格学校 538 家，评价覆盖率 100%。四是开展口腔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滕州市对 92 家口腔医疗机构进行了量化分级管理，评出 A 级“示范单位”2 家、B 级“规范单位”20 家，C 级“合格单位”68 家、D 级“不达标单位”2 家。

（三）聚焦“四个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1. 聚焦基础能力提升。举办 48 个重点学科，完成全市 108 个科室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水平，市中医医院二期项目等有序推进。2. 聚焦中医药能力提升。召开全市中医药大会，强化对全市中医药工作的宏观部署。深化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地合作，中医药传承创新有效推进。3. 聚焦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组织 27 家城乡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关系，开展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4. 聚焦“一老一小”服务能力提升。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0597 个，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2.74 个。

（四）深化“两项改革”，卫生健康服务质量趋优。一方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全市医联体医共体达到 37 个、专科联盟 20 个。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改造率达 100%。另一方面，深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加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市、区（市）两级疾控中心均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疾控中心重新核定人员编制 645 名，均选聘了首席专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市共建

设各类“健康细胞”535个。

（五）攻坚“一个板块”，医药医养产业持续壮大。聚焦聚力新医药产业，成立产业专班。目前全市共有新医药产业项目28个，总投资规模约130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中国兽药谷项目成功落地鲁南大健康产业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目前全市共有医养结合在建项目8个，总投资约130亿元。

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文件征求公众意见，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采取建立专家库等措施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1.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制定了卫生监督“送法上门”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将普法工作与监督执法工作同安排、同部署。**2. 重要法治建设工作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将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和市卫生健康委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相关工作经党组会研究决定依法部署。2021年专题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3次，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报告5次。**4.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经过合法性审查后，最终由委党组会讨论作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扩大公众参与。对我委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认真履行公众参与等程序。对需要提

交市司法局审查的行政决策，认真准备所需文件材料，确保文件依据明确，材料完备，程序合规。四是对《枣庄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枣庄市2021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书。

五、执法为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出亮点

（一）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试点工作。在省内率先实现区（市）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全覆盖，扎实推进差异化监督执法，甲类企业实行全覆盖监管，乙类和丙类实行随机抽查。截至11月30日，已完成申报、检测、健康监护的企业921家，已经完成分类分级的企业829家。

（二）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持续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执法力度，监督检查20余户次，监督覆盖率100%，下达监督意见书18份，处罚4家，罚款2万元，抽检78份，全部合格。推行在线监督，5家企业配置了远程监控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可随时监管企业生产情况。

（三）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采取行政约谈、巡查暗访、突击检查、专项整治等方式，共检查医疗美容机构48家，警告12家，罚款18家共计7.1万元；检查生活美容场所1200余家，处罚4家，没收违法所得5.3万元，处罚63.8万元。其中，邱某非法医疗美容案罚没款58.8万元，被省卫健委作为3个典型案例之一在全省新闻发布会发布。

（四）开展“卫生监督送法上门”主题活动。主动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累计开展主题宣讲160余次、咨询活动170余次、科普讲座20余次、制作宣传视频90余份，展示宣传牌1100余幅、发放宣传材料3万余份，受众4.5万余人。

六、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聚焦能力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消毒产品审批和监管、智慧卫监相关系统等专题培训10余次，培训350余人次。开展全市优秀案例评查，评出市级一等奖案例3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6件，2个案件获全省优秀典型案例。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实现执法过程全记录、结果可运用、责任可追溯。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般程序处罚案件由委综合监督和法规科法制审核。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许可、处罚案件、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结果等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推进“智慧卫监”建设，执法人员全部使用执法终端，实现了监督执法信息现场采集、实时录入。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夯实制度建设。

七、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下步工作打算

卫生健康依法履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工作人员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主动性不强。二是普法方式较单一，影响了普法效果。三是普法检查考核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原因：一是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工作重要性认识较粗浅，普法工作不全面不深入。二是普法队伍法律学习培训较少，普法工作能力不高。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自查为契机，针对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特别是提高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保障普法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二是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以卫生监督员为骨干，管理相对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普法队伍。三是创新普法理念、载体和方法，更多、更广泛地利用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生动直观的宣传形式，更加注重运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职责，加强工作保障。

八、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政策制度来规范自身言行。一是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委党组会议重要议程。二是带头推进落实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紧紧围绕法治建设这一主线，全面强化“八五”普法实践，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显著提升。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规范委直各单位主要领导推进法治建设方面的履职行为，厘清党政法治责任边界，完善督导考核问责机制。

（三）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进依法行政，狠抓法治工作重点环节。1. 强化领导人员作为“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2. 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由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枣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枣庄市卫生健康委行

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枣庄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3.健全重大决策审查机制，把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员工依法参与确定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对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大合同的法治审核率达到100%。4.持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专项行动，打造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品牌。全市查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类违法案件112件。截至10月31日，我市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975家，任务完成率为98.46%，全市累计行政处罚1583件，罚款159.52万元。二是监督执法行为规范。完善监督执法程序，落实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均进行法制审核。三是认真部署严格落实普法任务。将普法工作纳入《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国家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等。开展《民法典》《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等讲座、咨询宣传活动20次。做好处罚案件公开工作，在委网站定期公开处罚案件信息。5.明确工作重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一是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制定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科室，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二是高位部署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召开部署会议，制定下发2021年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工作要点。三是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有力维护了全系统安全

形势稳定。四是疫情防控底线更加牢固。一方面，坚决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实属地、行业、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另一方面，坚决抓好疫苗接种。设置接种点 269 个、接种台 657 个。其五是落实了《枣庄市卫生健康委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六是成立由本人担任组长的成立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及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医疗福祉的组织、协调。

九、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常抓不懈，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统一部署，细化任务，抓好落实。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法律宣传、讲座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二）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增强机关干部法治观念。细化普法工作任务，一是领导干部继续加强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的作用，制定学习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提高各科室人员法律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知识水平。

（三）高度重视、加快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加大普法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党、依规治党的

重要论述，反复研学重要法律法规。

（四）深化“蓝盾行动”品牌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不断擦亮“蓝盾行动”品牌，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加大监督抽检力度。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综合监督职责，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立足“早发现、早处置”，进一步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努力提升监管效能。

（六）积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扎实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口腔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行差异化监管，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检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检，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七）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扎实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大力开展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营造良好的卫生法治环境。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